所　　別	應用英文系碩士班
招生名額	14名
研究領域	應用語言學、產業英語應用研究、翻譯實務與研究、英語教學、英美文學及創作應用、文化研究與跨文化溝通
考試日期	面試日期：111 年 3 月 12 日(星期六)
考試項目	(一)書面審查(40%)：依注意事項(二)備審資料內容審查 (二)面試(60%)
注意事項	(一)資格條件：(不符資格者，不得報名) 符合報考資格，且符合下列條件： 1.取得報考學歷(學力)資格。(大學 **111** 年(含)以前畢業；二專、五專 **108** 年(含)以前畢業；三專 **109** 年(含)以前畢業者；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。) ◎本系所不招收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七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 2.語言、翻譯、文學文化、藝術設計、視覺文化、文學創意應用、國際關係、商業經營、管理、工程、及其他相關系科組專長。 3.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，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(工作經驗不含兵役)，需附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。 附註：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**111 年 9 月 30 日**止。 (二)備審資料： 1.全英文自傳（Personal Statement/ Statement of Purpose）：建議參考本系系網「研究所招生專區」；共約 750 字，含- (1) 就讀動機及職涯目標 (2) 研究興趣、論文方向及課程修習計畫 2.專業成就文件（專業工作資料，如獲獎、專利、發明、著作及發表等），或實務經驗履歷表（相關工作年資、工作職務及內容、及服務證明書）。 3.英文能力證明(含標準化英語文測驗成績)及其他專業證照。 4.學歷（學力）證件影本及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。 5.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，如推薦函等。 附註：上述送審資料概不退還。 (三)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。 (四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 1.面試 2.書面審查等二項成績順序比較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聯絡方式	電話：(02) 2771-2171 分機 3902 張雅婷小姐 網址：https://eng.ntut.edu.tw/ 電子郵件：f11114@ntut.edu.tw